

<<良心的自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良心的自由>>

13位ISBN编号：9787811264043

10位ISBN编号：7811264048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贵州大学出版社

作者：（美）约翰·范泰尔

页数：232

译者：张大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良心的自由>>

前言

张大军信仰（良心）自由是美国宪法修正案所保障的首要个人权利，这样的安排绝不是偶然的，而是彰显了良心自由在美国人生活中极端重要的地位。

略微了解世界历史的人都知道，在人类历史长河中，良心的自由只是较为晚近的现象。

在人类大部分时间里，良心自由的概念都是付之阙如的。

那么，良心的自由又是怎样成为美国宪法所保障的首要个人自由的呢？

《良心的自由》一书为我们提供了清晰的答案：发端于英格兰的良心自由观念后来在英国的北美殖民地遍地开花，并最终通过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形式被制度化。

本书作者首先考察了伊丽莎白女王时代（1558年11月17日到1603年3月24日）对待良心的两种态度：容忍与自由。

第一种态度是有着传统渊源的主流态度，相信政府在良心问题上拥有最终的主权；而后一种态度则是英格兰的清教徒首倡的，认为良心问题在政府的主权范围之外，只有上帝才是良心的唯一主宰，而上帝已赋予良心以自由。

实际上，后一种态度是新教革命的产物，是加尔文关于上帝主权之论述在政教关系上的进一步运用。

这样，以威廉·帕金斯为代表的英格兰清教徒对良心自由的推崇成为后世信仰自由的滥觞。

而英格兰政府对良心的容忍态度作为一种传统也照旧不误地延续下来。

良心自由的观念虽然已经被清教徒提了出来，并且逐渐在17世纪的英格兰获得越来越多人的认同和支持，但这一观念并非没有对手和敌人。

在这方面，不仅英格兰的传统政治思想中关于宗教容忍的立场对良心自由构成了挑战，而且在基督教神学的内部也发展出一种与传统的容忍观类似的良心观。

这就是威廉·艾姆斯在17世纪上半叶以辩证法为基础所发展出来的那种良心观。

正如本书第二章所总结的那样：“艾姆斯把良心界定为辩证法的作法使良心成为这样的一种手段：它按其本性将道德问题罩上一圈决定论的光环。

换言之，对作为一种综合性方法的良心的依赖就不需再将良心视为可能享有自由的某种东西了。

”容忍和自由这两种立场在英格兰内战和复辟时期进行了反复的较量，最终，它们之间的冲突在英格兰以《容忍法案》的形式获得了解决。

该法案正式将容忍确立为英格兰政府处理宗教事务的官方立场，使得良心自由事业在英格兰没有能够结出成果。

尽管良心自由的观念在政治上和神学上都遇到了阻力和挑战，它随后却在英属美洲殖民地获得了普遍的传播和认可。

不过，即便是在北美殖民地，良心自由观念的普及与传布也有曲折的反复。

其中最为典型的是，北美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最初是拥抱艾姆斯的良心观的，因此也是排斥良心自由的。

幸运的是，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良心观只是英属北美殖民地中的例外，而非主流，因为良心自由“很快在大多数殖民地特许状中成为一项基本的准则。

”到18世纪70年代时，良心自由在北美殖民地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重要原则。

因此，当美国人在独立革命成功后创制新的宪法时，他们就理所当然地想要保障良心的权利了。

对于这种结果，本书给出了恰如其分的评价：“第一修正案是争取良心自由的抗争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分水岭，因为它是一场持久战的顶点，这场持久战的目的在于让17和18世纪由剑桥清教徒提出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提倡的那种观点得到认可。

与此同时，第一修正案为着良心而获得前所未有的自由度奠定了基础。

”至此，良心自由的观念在美国获得了全胜，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它在随后的岁月中又不断从美国向世界各地传播。

到21世纪时，它所提倡的原则已经被《世界人权宣言》所接纳，成为普世价值准则。

不夸张地说，良心的自由是清教徒对人类的重大贡献，因为正是良心的自由才成为后来其他诸种自由的精神基础。

<<良心的自由>>

良心是人作为一种存在物的最深层的意念与心思，这种意念和心思的自由为各种其他的自由提供了精神和心灵上的源动力。

它同时也表明，自由首先不是身体上的，也不是智力上的，而是精神和灵性上的。

如果没有了灵性的自由，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会变得干枯，就无法体现出自由的真谛。

同样，如果没有了精神的自由，人身自由将失去那活水源头的滋润，肉身的活力也将逐渐萎缩。

<<良心的自由>>

内容概要

本书对于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几乎每天都有新的议题在公众传递，并且对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内涵的关注从未减弱过，而这当中涉及的核心问题就是良心的自由。

如果对于人类个人信念基础上的行动需要有限制，这种限制是怎样的？

应该由谁来设定？

良心该向谁负责？

是制度？

国家教会？

还是唯独上帝？

本书追溯良心自由这个观念从帕金斯到麦迪逊及《权利法案》这段时期的演变过程。

发源于英格兰的良心自由观念，之后在英国的北美殖民地开花结果，最终以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形式被制度化，在人类历史上奠定了信仰自由的原则。

本书作者将注意力特别集中在帕金斯、罗杰·威廉姆斯、威斯敏斯特大会、殖民地政策，以及各州与联邦的法律上，向读者展示了良心自由的观念如何奠定了美国思想的基础，并在随后的岁月中广为传播。

到20世纪，它所提倡的原则被《世界人权宣言》接纳，成为普世价值准则。

<<良心的自由>>

作者简介

约翰·范泰尔，密西根大学文学硕士，密西根州立大学哲学博士。他在格洛夫城市学院任教二十余年，专攻16-18世纪的思想史，在历史、公共政策以及基督教伦理方面撰写了大量著作。

<<良心的自由>>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伊丽莎白时代英格兰的容忍政策与良心自由
- 第二章 1600-1640年旧英格兰的容忍政策与良心自由
- 第三章 良心与海湾殖民地建造者：1630-1640年
- 第四章 1640-1660年旧英格兰的良心自由
- 第五章 复辟时期的英格兰：良心自由的衰落
- 第六章 美国对良心自由的接受：1630-1770年
- 第七章 美国革命中的良心自由
- 第八章 结论
- 参考文献

<<良心的自由>>

章节摘录

版权页：作为归正后的基督徒、作为相信《圣经》至高无上性的信徒，以及作为相信个体重要性的信徒，清教徒遇到一个问题，即他如何能独自在上帝和他在《圣经》经文中的启示面前站立得稳。他的答案很简单：作为造物主的上帝已经赐予他良心，他正是通过他的良心知道了如何行事为人或持守信仰，以及如何不那么行事为人或持守信仰。

清教神学家对良心作出了符合常理的形态学描述，到了适当的时候，这一观点将会被检视。

但是，首先需要更多讨论的是伊丽莎白时代早期清教徒的良心观。

清教主义作为一场与众不同的运动始于剑桥大学，因此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早在1564年，剑桥的清教徒就以良心的名义为自己辩护。

此时伊丽莎白政府已经成立了教会管理委员会，其目的是为了强制施行《教会划一法案》。

《教会划一法案》要求牧师穿祭司圣服，而这正是有些剑桥人所忽视的。

他们在教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便已经被呼召，他们在那里以良心为由为不穿圣

服进行辩解。

他们说，穿祭司圣服与他们的良心相悖；“良心是件脆弱的东西，不应当被冒犯或者触怒。”

<<良心的自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